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5-058 (DC)

黄埔区龙湖街埔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

项目名称：黄埔区龙湖街埔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埔心村片区，知明路以东、九曲快速路以西
业主单位：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埔心村经济联合社
项目领队：张雄
工作人员：黄碧雄、赵望、张四喜、陈有权等
工作时间：2025 年 4 月 6-7 日
考古工作概况和主要收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龙湖街埔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50214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埔心村经济联合社委托，由我院配合该地块建设，对该项目地块范围进行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125492.03 平方米。

经了解，该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埔心村片区，知明路以东、九曲快速路以西，地块红线分为西、中、东三部分，共计 4 个地块，总面积 125492.03 平方米。

经踏查，地块西部地块（AZ-02）为农田，面积约 37207.79 平方米；中部地块（AZ-04）原为村庄现已基本拆迁完成，面积约 28701.62 平方米；东部南地块（AZ-08）原为埔心村聚居区，多为民房，现已拆除，地表堆放有大量的建筑垃圾，面积约 32166.18 平方米；东部北地块（AZ-06）除东部局部区域为荔科技园外，其他区域地表堆放大量的建筑垃圾，面积约 27416.44 平方米。

经考古试探，该项目地块内地层堆积较为简单：大部分区域第①层为现代回填土层，厚约 0.6-1.8 米，以灰褐色沙土为主，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以下为红、黄褐色沙土或勘探至 0.5-1.8 米，遇石块阻拦或水位过高，无法继续提取土样；东部北地块荔科技园区域地层分为两层：第①层为表土层，厚约 0.1-0.2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第②层为沙土层，厚约 0.65-0.8 米，为黄褐色沙土，土质较疏松；以下为红、黄褐色沙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本次考古调查在地块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本次考古调查和试探结果，在该项目地块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线索。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业主单位可以按规定完善地块建设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4
（一）工作方法	4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5
（三）现场踏查	9
（四）考古试探	23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30
（一）考古调查结果	35
（二）文物保护意见	35
附表一 黄埔区龙湖街埔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考古调查试 探数据	36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23 年度第五批次 计划供应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38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42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43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47

一、项目概况

黄埔区龙湖街埔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埔心村片区，知明路以东、九曲快速路以西，总面积 125492.03 平方米，由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埔心村经济联合社负责建设。

项目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南角（X：2583569.3259，Y：38452976.7344）；东南角（X：2583814.7791，Y：38453657.7284）；西北角（X：2583754.1837，Y：38452863.2176）；东北角（X：2584115.2600，Y：38453439.22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龙湖街埔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50214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埔心村经济联合社委托，由我院配合该地块建设，对该项目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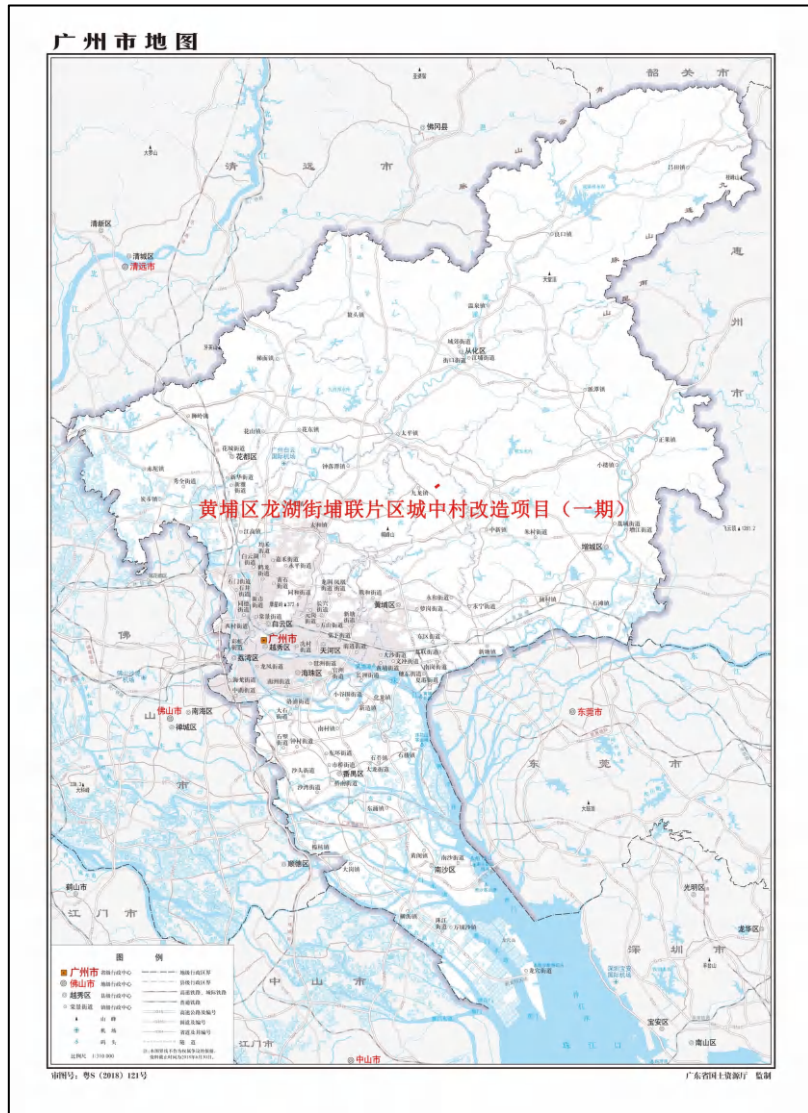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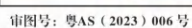


图 1 地块在广州市的位置示意图（标准地图）

基本要素版



監 制：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

图 2 地块在黄埔区的位置示意图 (标准地图)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现场踏查、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项目地块范围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项目地块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项目地块范围内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项目地块的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查：基本内容包括踏查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项目地块的地形地貌，观察地块内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查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至少由 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在地块范围内选取地方布点，进行初步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以了解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准备。

试探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像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经查阅《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黄埔区卷》可知，地块所处埔心村有一处黄埔区文物保护单位一埔心古建筑群（含汤氏宗祠、庆一汤公祠、经济堂、大王会厅）。

汤氏宗祠：位于九龙镇九佛片区东面埔心村。始建于明代，清代有重修。坐东朝西，面阔三间 12.4 米，深两进 17.4 米，占地面积 216 平方米。青砖人字封火山墙，硬山顶，灰塑龙船脊，碌筒瓦面，雕花封檐板，青砖石脚墙。

2011 年 11 月被公布为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图 6 汤氏宗祠

庆一汤公祠：位于九龙镇九佛片区埔心村，是埔心村汤氏祖祠。始建于清光绪庚辰年（1880）。坐东朝西，面阔三间 12.8 米，深三进 28.6 米，面积 366 平方米。硬山顶，平脊，碌灰筒瓦，雕花封檐板，人字封火山墙，青砖石脚墙，大阶砖砌地面。

2011 年 11 月被公布为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图 7 庆一汤公祠

经济堂：位于九龙镇九佛埔心村内。始建于清。坐东朝西，前面是空地和鱼塘。面阔三间 12.5 米，深两进 15 米，占地面积 187.5 平方米。龙船脊，碌灰筒

瓦，雕花封檐板，人字封火山墙，青砖石脚墙。

2011 年 11 月被公布为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图 8 经济堂

大王会厅：位于九龙镇九佛埔心村东面，建于清乾隆五年（1740）。坐东朝西，面阔三间 12.4 米，深两进 17.4 米，面积 216 平方米。硬山顶，平脊，碌灰筒瓦，花雕封檐板，青砖石脚墙。

2011 年 11 月被公布为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近年来，我院在该项目地块附近开展了一些考古工作，具体介绍如下。

该地块所处的九龙片区，是广州地区人类活动较早的区域，地下文物埋藏丰富。近年来的考古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2012 年，为配合知识城建设，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展开全面调查时即发现了文物点 13 处，可确认最早的文物点时代相当于中原的商代，同时亦发现有清代的高级墓葬。

2016 年，为配合知识城中部雨洪蓄调工程的建设，我院对九龙片区的陂头岭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战国晚期至汉墓早期墓葬 19 座，内涵丰富，收获颇丰。

2020 年，为配合知识城中部雨洪蓄调工程的建设，我院对九龙片区的陂头岭遗址再次进行了考古发掘，共完成发掘面积 4000 平方米，共清理墓葬 68 座，灰坑 383 个，柱洞 151 个，灰沟 14 条。其中，新石器时代晚期至夏商之际墓葬 7 座，灰坑 375 个，柱洞 132 个，灰沟 14 条；战国中晚期至西汉早期墓葬 36 座，灰坑 8 个，柱洞 19 个；明清时期墓葬 25 座。出土陶豆、陶罐、陶纺轮、陶盆、陶盂、陶盏、陶杯、陶钵、陶甗、石铤、石铲、石杵、石环、石镯、砺石、铜钱、铜刮刀等文物 669 件/套。

2022 年 5 月-2023 年 7 月，我院对广州开发区 JLXC-H5-1 地块（竹园岭遗址）

开展了考古发掘工作，完成发掘面积 13500 平方米，共清理商时期至民国时期墓葬 132 座，灰坑 1712 个，柱洞 2103 个，灰沟 24 条，房址 12 处。出土石璋、石戈、石钺、石戚、石铲、石环、石铤、石斧、石矛、石镞、石杵、石研磨器、石钻芯、石权、砺石、玉璧形器、玉玦、水晶玦、青铜斧、陶豆、陶纺轮、陶罐、陶四系罐、陶魂瓶、陶盆、瓷碗、瓷杯、瓷灯盏、玉镯、玉耳饰、铜钱、铜币、银币、银簪、银镯等文物 1665 件。

2021 年 1 月、3 月，我院对何棠下旧改（首开区）项目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2021 年 5 月、6 月，我院对何棠下旧村改造项目剩余部分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在地块内发现 1 处黄埔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贵一何公祠，未发现其他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2022 年 6 月、10 月，我院对九龙新区六横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2022 年 8 月、12 月，我院对九龙新区四纵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2022 年 8 月、11 月，我院对九龙新区五纵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在地块内陈太茨岭遗物点发现有少量古代陶瓷片。

2022 年 8 月、11 月，我院对九龙新区六纵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2022 年 9 月、11 月，我院对九龙新区二横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3 月，我院对黄埔区知识城九龙新城南侧排涝河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2024 年 2 月、3 月，我院对黄埔区九佛街枫下村旧改项目建新范围内剩余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发现 2 处文保单位，未发现其他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2024 年 6 月，我院对黄埔区九龙新城完全中学项目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图 9 陂头岭遗址 2021 年 3 月 17 日全景（上北下南）



图 10 竹园岭遗址 2023 年 6 月 16 日全景（俯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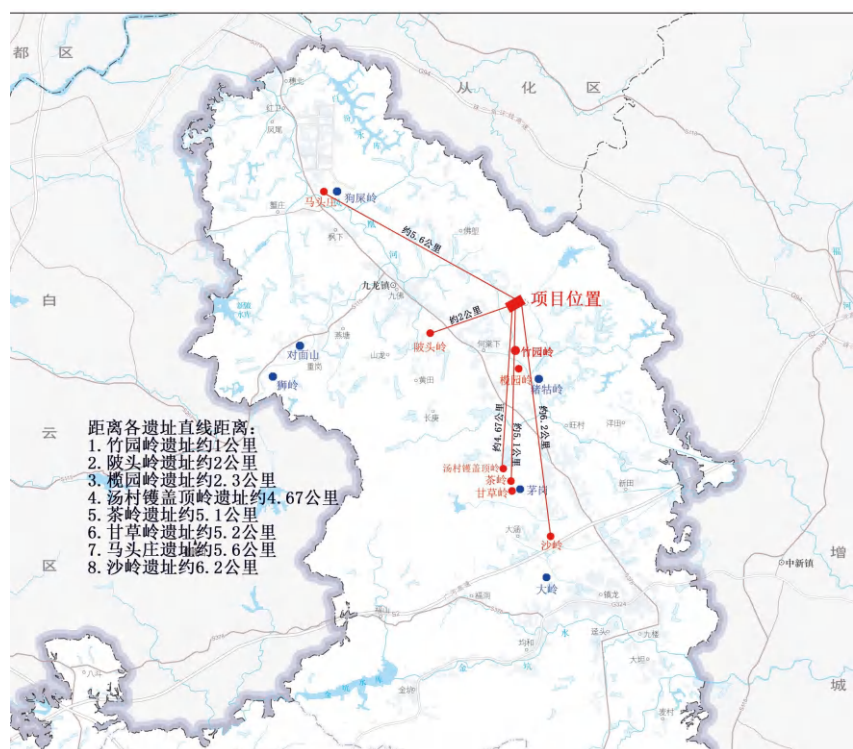


图 11 地块与知识城周边遗址位置关系示意图

(三) 现场踏查

现场踏查覆盖整个黄埔区龙湖街埔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范围，工作时间为 2 个工作日，已于 2025 年 4 月 6-7 日完成全部区域的踏查工作。考古踏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张雄、黄碧雄、赵望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了解，该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埔心村片区，知情路以东、九曲快速路以西，地块红线分为西、中、东三部分，共计 4 个地块，总面积 125492.03 平方米。

经踏查，地块西部地块（AZ-02）为农田，面积约 37207.79 平方米；中部地块（AZ-04）原为村庄现已基本拆迁完成，面积约 28701.62 平方米；东部南地块（AZ-08）原为埔心村聚居区，多为民房，现已拆除，地表堆放有大量的建筑垃圾，面积约 32166.18 平方米；东部北地块（AZ-06）除东部局部区域为荔科技园外，其他区域地表堆放大量的建筑垃圾，面积约 27416.44 平方米。

本次考古调查在项目地块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图 12 与现场工作人员确定地块范围（南-北）



图 13 对地块地表进行踏查（北-南）



图 14 AZ-02 地块地表现状（西-东）



图 15 AZ-02 地块地表现状（南-北）



图 16 AZ-02 地块地表现状（南-北）



图 17 AZ-02 地块地表现状（东-西）



图 18 AZ-02 地块地表现状（南-北）



图 19 AZ-04 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图 20 AZ-04 地块地表现状（西-东）



图 21 AZ-04 地块地表现状（南-北）



图 22 AZ-04 地块地表现状（东-西）



图 23 AZ-04 地块地表现状（南-北）



图 24 AZ-04 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图 25 AZ-06 地块东部山岗地表现状（北-南）



图 26 AZ-06 地块东部山岗地表现状（西-东）



图 27 AZ-06 地块东部山岗地表现状（西-东）



图 28 AZ-06 地块地表现状（西-东）



图 29 AZ-06 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图 30 AZ-06 地块地表现状（东-西）



图 31 AZ-06 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图 32 AZ-08 地块地表现状（西-东）



图 33 AZ-08 地块地表现状（西-东）



图 34 AZ-08 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图 35 AZ-08 地块地表现状（南-北）



图 36 AZ-08 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图 37 AZ-08 地块地表现状（西-东）

（四）考古试探

根据地形地貌及考古调查的工作需要,为了进一步了解并掌握该项目用地范围内地层堆积情况,我们在地块内进行试探,共布设 10 个标准型试探孔,编号为 TK1-TK10, 具体介绍如下:



图 38 试探孔位置分布示意图



图 39 试探区域清理（北-南）



图 40 试探孔土样提取（北-南）



图 41 试探孔土样分析（北-南）

TK1: 位于 AZ-06 地块东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2583973.7618，Y 38453566.2058。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约 0-0.2 米，厚约 0.2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②层：沙土层，距地表深约 0.2-1.0 米，厚约 0.8 米，为黄褐色沙土，土质较疏松，含少量植物根茎等；以下为红褐色沙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42 TK1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2: 位于 AZ-06 地块东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2583964.3339，Y 38453528.8754。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约 0-0.1 米，厚约 0.1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②层：沙土层，距地表深约 0.1-0.9 米，厚约 0.8 米，为黄褐色沙土，土质较疏松，含少量植物根茎等；以下为红褐色沙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43 TK2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3： 位于 AZ-06 地块东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2584018.6095，Y 38453527.4004。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约 0-0.15 米，厚约 0.15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②层：沙土层，距地表深约 0.15-0.8 米，厚约 0.65 米，为黄色沙土，土质较疏松，含少量植物根茎等；以下为黄褐色沙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44 TK3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4： 位于 AZ-06 地块东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2584057.7288，Y 38453489.1258。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现代回填土层，距地表深约 0-0.4 米，厚约 0.4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以下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45 TK4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5: 位于 AZ-06 地块东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2583997.9870，Y 38453494.4232。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现代回填土层，距地表深约 0-0.6 米，厚约 0.6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②层：沙土层，距地表深约 0.6-1.2 米，厚约 0.6 米，为黄色沙土，土质较疏松，含少量植物根茎等；以下为黄褐色沙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46 TK5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6: 位于 AZ-06 地块中部偏东，探孔中心坐标为：X 2584022.5785，Y 38453479.4158。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约 0-0.1 米，厚约 0.1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②层：沙土层，距地表深约 0.1-0.9 米，厚约 0.8 米，为黄褐色沙土，土质较疏松，含少量植物根茎等；以下为红褐色沙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47 TK6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7： 位于 AZ-04 地块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2583958.5405，Y 38453203.8465。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现代回填土层，距地表深约 0-0.6 米，厚约 0.6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②层：沙土层，距地表深约 0.6-0.9 米，厚约 0.3 米，为黄色沙土，土质较疏松，含少量植物根茎等；以下为黄褐色风化沙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48 TK7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8： 位于 AZ-04 地块西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2583902.5897，Y 38453131.2616。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约 0-0.2 米，厚约 0.2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②层：沙土层，距地表深约 0.2-1.0 米，厚约 0.8 米，为黄色沙土，土质较疏松，含少量植物根茎等；以下为黄褐色风化黏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49 TK8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9： 位于 AZ-04 地块西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2583811.8674，Y 38453187.4742。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现代回填土层，距地表深约 0-0.9 米，厚约 0.9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以下为红褐色夹杂青灰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50 TK9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10： 位于 AZ-04 地块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2583865.6908，Y 38453243.0477。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现代回填土层，距地表深约 0-1.1 米，厚约 1.1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以下为红褐色风化黏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51 TK10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11： 位于 AZ-04 地块东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2583899.8471，Y 38453308.4324。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现代回填土层，距地表深约 0-1.8 米，厚约 1.8 米，为灰褐色夹杂黄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探至 1.8 米，因地下水位过高，无法继续提取土样。



图 52 TK11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12： 位于 AZ-08 地块东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2583867.5734，Y 38453598.2363。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现代回填土层，距地表深约 0-0.8 米，厚约 0.8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以下为红褐色沙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53 TK12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13: 位于 AZ-08 地块西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2583836.5172，Y 38453500.2234。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约 0-0.2 米，厚约 0.2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②层：沙土层，距地表深约 0.2-0.7 米，厚约 0.5 米，为黄色沙土，土质较疏松，含少量植物根茎等；以下为黄褐色沙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54 TK13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14: 位于 AZ-08 地块中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2583832.7824，Y 38453560.2774。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现代回填土层，距地表深约 0-1.8 米，厚约 1.8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粒等；探至 1.8 米，遇石块阻拦，无法继续提取土样。



图 55 TK14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15: 位于 AZ-02 地块东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2583654.6598，Y 38453052.5808。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现代回填土层，距地表深约 0-0.8 米，厚约 0.8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粒等；探至 0.8 米，遇石块阻拦，无法继续提取土样。



图 56 TK15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16: 位于 AZ-02 地块西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2583636.3901，Y 38452965.8513。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现代回填土层，距地表深约 0-0.5 米，厚约 0.5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粒等；探至 0.5 米，遇石块阻拦，无法继续提取土样。



图 57 TK16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17: 位于 AZ-02 地块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2583649.3326，Y 38453012.5195。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现代回填土层，距地表深约 0-1.0 米，厚约 1.0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以下为黄褐色淤沙，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58 TK17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18: 位于 AZ-02 地块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2583733.5130，Y 38452955.7380。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现代回填土层，距地表深约 0-0.7 米，厚约 0.7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探至 0.7 米，遇石块阻拦，无法继续提取土样。



图 59 TK18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19: 位于 AZ-02 地块西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2583695.4889，Y 38452906.2473。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现代回填土层，距地表深约 0-0.6 米，厚约 0.6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以下为黄褐色淤泥，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60 TK19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20: 位于 AZ-02 地块东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X 2583779.2117，Y 38452993.1847。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现代回填土层，距地表深约 0-0.9 米，厚约 0.9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②层：沙土层，距地表深约 0.9-1.8 米，厚约 0.9 米，为黑色淤沙，土质较疏松；以下为黄褐色淤沙，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61 TK20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龙湖街埔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50214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埔心村经济联合社委托，由我院配合该地块建设，对该项目地块范围进行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125492.03 平方米。

经了解，该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埔心村片区，知明路以东、九曲快速路以西，地块红线分为西、中、东三部分，共计 4 个地块，总面积 125492.03 平方米。

经踏查，地块西部地块（AZ-02）为农田，面积约 37207.79 平方米；中部地块（AZ-04）原为村庄现已基本拆迁完成，面积约 28701.62 平方米；东部南地块（AZ-08）原为埔心村聚居区，多为民房，现已拆除，地表堆放有大量的建筑垃圾，面积约 32166.18 平方米；东部北地块（AZ-06）除东部局部区域为荔科技园外，其他区域地表堆放大量的建筑垃圾，面积约 27416.44 平方米。

经考古试探，该项目地块内地层堆积较为简单：大部分区域第①层为现代回填土层，厚约 0.6-1.8 米，以灰褐色沙土为主，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以下为红、黄褐色沙土或勘探至 0.5-1.8 米，遇石块阻拦或水位过高，无法继续提取土样；东部北地块荔科技园区域地层分为两层：第①层为表土层，厚约 0.1-0.2 米，为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第②层为沙土层，厚约 0.65-0.8 米，为黄褐色沙土，土质较疏松；以下为红、黄褐色沙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本次考古调查在地块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本次考古调查和试探结果，在该项目地块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线索。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业主单位可以按规定完善地块建设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附表一

黄埔区龙湖街埔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考古调查试探数据

序号	坐 标		层位	距离地 表深度	土质、土色及包含物	堆积性 质初判	堆积年 代初判	备注
	X	Y						
TK1	2583973.7618	38453566.2058	①	0.2	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②	1.0	黄褐色沙土，土质较疏松，含少量植物根茎等			以下为红褐色沙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TK2	2583964.3339	38453528.8754	①	0.1	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②	0.9	黄褐色沙土，土质较疏松，含少量植物根茎等			以下为红褐色沙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TK3	2584018.6095	38453527.4004	①	0.15	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②	0.8	黄色沙土，土质较疏松，含少量植物根茎等			以下为黄褐色沙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TK4	2584057.7288	38453489.1258	①	0.4	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回填土层	现代	以下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TK5	2583997.9870	38453494.4232	①	0.6	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回填土层	现代	
			②	1.2	黄色沙土，土质较疏松，含少量植物根茎等			以下为黄褐色沙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TK6	2584022.5785	38453479.4158	①	0.1	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②	0.9	黄色沙土，土质较疏松，含少量植物根茎等			以下为红褐色沙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TK7	2583958.5405	38453203.8465	①	0.6	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回填土层	现代	
			②	0.9	黄色沙土，土质较疏松，含少量植物根茎等			以下为黄褐色风化沙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TK8	2583902.5897	38453131.2616	①	0.2	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②	1.0	黄色沙土，土质较疏松，含少量植物根茎等			以下为黄褐色风化黏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TK9	2583811.8674	38453187.4742	①	0.9	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回填土层	现代	以下为红褐色夹杂青灰色黏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TK10	2583865.6908	38453243.0477	①	1.1	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回填土层	现代	以下为红褐色风化黏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TK11	2583899.8471	38453308.4324	①	1.8	灰褐色夹杂黄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回填土层	现代	勘探至 1.8 米，地下水位过高，无法提取土样
TK12	2583867.5734	38453598.2363	①	0.8	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回填土层	现代	以下为红褐色沙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TK13	2583836.5172	38453500.2234	①	0.2	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②	0.7	黄色沙土，土质较疏松，含少量植物根茎等			以下为黄褐色沙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TK14	2583832.7824	38453560.2774	①	1.8	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粒等	回填土层	现代	勘探至 1.8 米，遇石块阻拦，无法提取土样
TK15	2583654.6598	38453052.5808	①	0.8	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粒等	回填土层	现代	勘探至 0.8 米，遇石块阻拦，无法提取土样
TK16	2583636.3901	38452965.8513	①	0.5	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粒等	回填土层	现代	勘探至 0.5 米，遇石块阻拦，无法提取土样
TK17	2583649.3326	38453012.5195	①	1.0	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回填土层	现代	以下为黄褐色淤沙，土质致密，含石块，系生土
TK18	2583733.5130	38452955.7380	①	0.7	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回填土层	现代	勘探至 0.7 米，遇石块阻拦，无法提取土样
TK19	2583695.4889	38452906.2473	①	0.6	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回填土层	现代	以下为黄褐色淤泥，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TK20	2583779.2117	38452993.1847	①	0.9	灰褐色沙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等	回填土层	现代	
			②	1.8	黑色淤沙，土质较疏松			以下为黄褐色淤沙，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50214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龙湖街埔联片区 城中村改造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埔心村经济联合社：

报来《关于申请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埔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函》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 一、所报黄埔区龙湖街埔联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占地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
-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

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立宇，联系电话：38925699)

附件

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手机	单位地址	单位邮箱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郜凯玮	020-87049371	15013329447	广州市越秀区培正一横路8号	gdwwwkgs@126.com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程浩	020-31361609	13539753625	广州市番禺区南汉二陵博物馆	gzkg95@163.com
深圳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杨荣昌	0755-22202827 0755-22201245	15013772929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01号鸿昌广场61楼	Kgs2004@163.com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	朱明明	020-84113313	13602470691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486栋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文物局，黄埔区文广旅局，市考古院。

— 4 —

附录二



编 号: KG1903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考 古 发 掘 资 质 证 书

单 位: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华师一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强禄

主管单位: 广州市文物局

业务范围: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有 效 期: 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6年5月7日

发证机关


2023 年12月 19日
国家文物局制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四十三条 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划定并动态调整。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与建设单位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由此导致停工或者工期延长，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后，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四条 需要配合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四十五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给予支持。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2012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1 月 21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5 年 5 月 20 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12 月 3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0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 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在出让该地块前, 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 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 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 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 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 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 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 1.5 米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小型管网工程, 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 如发现文物埋藏, 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 保护现场, 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承担。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有重大考古发现、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另行置换土地或者退还土地出让金。实施原址保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

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埋藏但未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 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 I、II、III、IV等。本报告采用坐标系为 CGCS2000平面坐标系。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 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 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 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 级：保存良好。

B 级：保存一般。

C 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